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3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二四八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361018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課稅面積應為 317 平方公尺，及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因此應退還其溢繳之 82 年至 86 年房屋稅為由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1 日 91 年度裁字第 73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4 月 27 日 89 年度訴字

第 262 號判決，於 91 年 8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願理由狀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就訴願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2 年 8 月 1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32 號裁定移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。嗣

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準備程序，據訴願人到庭陳稱，其係對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之課稅面積及稅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乃以 93 年 9 月 10 日院百月股 92 再 00063 字第 0930019118 號函將本案移送原處分機關依法辦

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361018100 號函復訴願人

。該函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年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更正系爭房屋 86 年度房屋稅課稅面積為 317 平方公尺，因系爭房屋向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之面積為 317 平方公尺。

三、卷查本案前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認訴願人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，乃將本案以 93 年 9 月 10 日院百月股 92 再 00063 字

第 0930019118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。次查訴願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4 月 27 日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訴訟中，即已提出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應為 317 平方公尺

，並請求退還 82 年至 86 年之房屋稅，惟經該院審理，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應為 333 平方公尺，且上開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738 號裁定確定；本次訴願人提出相同主張，惟並無新證據提出，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就訴願人之申請，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361018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更正所有臺北市○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課稅面積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房屋 86 年度應課徵房屋稅面積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89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判決更正為

3

33 平方公尺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738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。」自屬有據。再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更正，係指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。是以，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既經行政救濟判決確定，已不合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之查對更正之要件，訴願人對系爭房屋課稅面積再事爭辯，難謂有理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